

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
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4 标段

甲方：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内乡县宝天曼管理局

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 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商 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颜色	计量 单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交货时间
广汽传祺	E8 新能 源	政采 版	广汽乘 用车有 限公司	黑色	台	1	179800	179800	合同签订 后 30 个 工作日内 交付使用
九号 电动 摩托 车	M5 100	定制 版	九号科 技有限 公司	黑色	台	5	12000	60000	合同签订 后 30 个 工作日内 交付使用
合计金额，小写：2398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				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（制造商名称）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、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新的（原装）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无任何缺陷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要求、乙方产品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3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。

4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及配件、备品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内乡县宝天曼保护区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，验收交付后合同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生产厂家公告的承诺为准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，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由乙方负责与厂家联系，按照质保约定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4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交付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中显示的总金额款项，小写：¥2398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，款到提车。

2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244003165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内乡支行

联系人、电话：张荷 18864555111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张单欣

地址：内乡县湍东镇龙源路 3 号

电话：0377-65313938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张荷

地址：内乡县湍东镇龙源路东段

电话：0377-6531227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